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18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上午召开本公司 200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3)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对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对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公司出让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 2008-L14 号公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08-L15 号公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对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08-L16 号公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对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08-L17 号公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评估结果的公告》，及刊登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的 2007-L23 号公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将所持有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中 39% 的股权转让予 Reco Shine Pte Ltd 的议案》的公告》。

3、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6 日

4、会议出席人员

(1) 2008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8年4月22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6、其它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丽英

联系电话：010-68361088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 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